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08.05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輔導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	110/09/01-111/01/20 需協助本校行政業務
英語	懸缺	1	1	110/08/30-111/07/0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rd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rd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682724 轉 56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

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考試前15分鐘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試教教材範圍內容：

甄選科別	教材範圍內容
輔導活動	翰林版八年級上冊，試教課本請自備，試教單元現場抽出。
英語	康軒版九年級上冊，試教課本請自備，試教單元現場抽出。

(二)試教準備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四)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5-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

三、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總 60%，口試成績佔總 40%。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處複查成績【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rd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82724#56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82724#551（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82724#511（教務處）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號（請勿填寫）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科年月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科年月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備 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之 110 學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資格不合者。
- 四、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謹 致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准考證號碼：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

第一次：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第二次：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第三次：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63 號）。

電話：06-2682724#511。

3.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